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规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可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63,794,062.38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

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521,7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999,980.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2,515,99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483,981.06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5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经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

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

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49,362.27	39,000.00	合经区经项[2015]153号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49,493.33	34,000.00	余发开备[2015]9号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14,122.93	14,000.00	新政函[2015]17号
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	9,882.43	8,000.00	新政函[2015]90号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54,860.96	127,000.00	

公司在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修改募集资金净额投资总额为819,483,981.06元，修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投资	项目备案号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49,493.33	27,948.40	余发开备[2015]9号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14,122.93	14,000.00	新政函[2015]17号
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	9,882.43	8,000.00	新政函[2015]90号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投资	项目备案号
合计	105,498.69	81,948.4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至2018年1月8日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63,794,062.38元，即可置换资金金额为263,794,062.38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227,183,944.77	121,797,611.11	121,797,611.11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64,708,564.78	64,708,564.78	64,708,564.78
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	92,049,390.44	77,287,886.49	77,287,886.49
合计	383,941,899.99	263,794,062.38	263,794,062.38

1、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工程进度款	118,631,420.02
2	设计及勘察	3,166,191.09
	总计	121,797,611.11

2、脱硫系统 BOT 项目

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投资款	73,469,244.00
2	建筑工程款	37,040,779.00
3	安装工程款	22,891,582.57
4	咨询及技术服务费	6,407,009.70
5	调试设计费	2,187,836.00
	总 计	141,996,451.27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63,794,062.38 元。

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415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415 号），该报告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63,794,062.38元置换截至2018年1月8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63,794,062.38 元。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